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54人因出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9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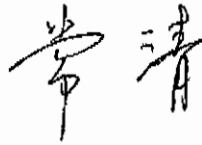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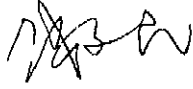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常清' (Chang Qing).

2016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2016年4月8日